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安函〔2023〕63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全省学校安全问题专项整治 “回头看”的通知

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安全专项整治，经研究决定，利用1个月时间对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通过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督促各地各校解决专项整治行动中存在的排查整治不够深入、排查标准不够严格、风险判定不够精准、隐患整治不够彻底等问题，进一步查漏补缺，查找问题不足、查寻工作短板、强化整改措施，确保问题隐患清仓见底、安全风险动态清零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人员组成。全省学校安全问题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工作由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成督导组，由局领导干部带队，

分赴 16 市进行实地督导。由各组长单位安排 1 名联络员和 2 名相关专业同志，每个督导组由省级统一配备公安、交通、消防救援专家各 1 名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。自通知下发即日起至 12 月底，时间不少于 5 天，具体督导时间由各组长单位确定。

（三）督导对象。每市至少抽查 2 个县（市、区）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至少检查学校（含高校）5 所，随机抽查省级前 6 轮及“四进”检查反映的 5 个问题，检查是否整改。

（四）督导方式。实地督导通过座谈交流、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（问询谈话）、情况反馈等方式开展，检查发现问题各组现场反馈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按照学校自查、市县复核、省督导抽查的流程，同步推进、压茬进行，瞄准全省教育系统 6 轮督导检查发现的重点问题，扎实开展“回头看”工作。

（一）开展学校安全排查整治“回头看”。12 月 20 日前，针对县（市、区）普查、市级抽查、省级 6 轮督查、“四进”工作队巡查、省委审计办审计调查等发现的问题，各级各类学校要逐一抓好整改，举一反三，做到问题整改“动态清零”。要重点自查整改档案资料是否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验收资料是否合法、合规。对存在现实困难，短期内难以整改到位的，要落实相关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措施，确保实现防患于未然、化解于萌芽，严防

各类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组织市县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复核。12月25日前，以县（市、区）级为单位，围绕“全、准、严、真、实”，重点对各学校检查常见问题进行“回头看”复核，县级复核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辖区内学校的50%。28日前，以市级为单位组织“回头看”复核，市级复核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辖区内学校的10%和直属学校的90%。要重点复核对立即整改到位有难度的问题隐患，是否列出整改计划时间图和整改路线图，工作进度是否与工作方案一致，是否做到应改尽改，巩固提升学校安全专项整治成效，严防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省级组织“回头看”督导检查。12月31日前，在市、县、学校开展“回头看”的同时，我厅联合省公安厅、省交通厅、省消防救援总队组16个督导检查组，对各地各校前6轮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及组织开展“回头看”工作情况进行抽查。对排查有遗漏、判定不精准、管控不到位、整治不彻底的，发现一起通报一起；对人为漏报、隐瞒不报、弄虚作假的，提请有关部门严肃追责问责；对发现问题隐患未彻底整改消除的，要严厉批评教育。

（四）组织冬季校园易发安全问题排查。各地各校针对冬季校园消防安全、取暖安全、校车安全、食品安全和预防滑冰、煤气中毒、流行性传染病等工作开展排查整改，重点查看是否落实“消防安全检查日”制度；是否做好校车冬季和雨雪恶劣天气行驶安全防护；是否围绕防滑冰、煤气中毒等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

醒；是否加大对新冠、流感、诺如病毒感染等科普防治和防范力度。省级督导组将对各地各校排查整改情况进行抽查，针对“四个100%”、“校园天眼”工程、高校“警务室”建设、防坠设施维护更新等重点工作进行巡查，重点查看是否做到领导重视、方案完善、推动有力、进展有序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切实把组织好、开展好这次“回头看”作为维护当前学校安全稳定的首要任务，坚持严字当头、敢于碰硬、不讲条件，做到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、不走过场，确保数据真、措施真、结果真。要制定完善“回头看”工作方案，明确重点任务、排查方式、实施步骤、整改时限、保障措施等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同。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和“谁拥有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、谁主管谁负责、谁审批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地各校要落实业务监管范围内安全隐患“回头看”工作，对排查摸底发现的隐患，要按照使用性质和问题情形，逐类明确责任部门，分头督导整改。对时间久远、情形复杂、一时难以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，尽快列出清单，提请当地党委、政府尽快研究，妥善解决。

（三）严密组织排查。“回头看”工作要充分运用包校督导、包县巡查、交叉检查、突击核查、专家审查等方式，有条件的可吸收专业机构和技术人员参加。同时要重点围绕实施隐患“大起

底”排查、全链条整治和分领域集中攻坚、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等方面，梳理汇总开展校园专项整治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。

（四）严格追责问责。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贯彻全省学校安全工作视频会议精神，克服麻痹思想、侥幸松懈心态，对学校在自查中未查出的问题隐患，被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核查时发现的，要追究学校的责任；对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核查时未查出的问题隐患，被省级抽查发现的，要追究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和学校责任。对隐患整治以及“回头看”工作进展缓慢、推诿扯皮、排查不实、整治不力的，予以通报批评或者提醒约谈。

如有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反馈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。联系人：姜业华，电话：0531—51793879，邮箱：sdxxaq@shandong.cn。

- 附件：1. 安全检查分组及联络员一览表
2. 安全检查各市学校数量分配表

山东省教育厅
2023年12月2日

附件 1

安全检查分组及联络员一览表

组别	成 员	督导地市
第一组	滨州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（组长）	济南
	公安、交通、消防专家各 1 名、组长单位专业同志 2 名	
	滨州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科科长（联络员）	
第二组	烟台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（组长）	青岛
	公安、交通、消防专家各 1 名、组长单位专业同志 2 名	
	烟台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科科长（联络员）	
第三组	潍坊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（组长）	淄博
	公安、交通、消防专家各 1 名、组长单位专业同志 2 名	
	潍坊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科长（联络员）	
第四组	济南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（组长）	枣庄
	公安、交通、消防专家各 1 名、组长单位专业同志 2 名	
	济南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处处长（联络员）	
第五组	聊城市教体局分管副局长（组长）	东营
	公安、交通、消防专家各 1 名、组长单位专业同志 2 名	
	聊城市教体局学校安全科科长（联络员）	
第六组	威海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（组长）	烟台
	公安、交通、消防专家各 1 名、组长单位专业同志 2 名	
	威海市教育局安全保卫科科长（联络员）	

组别	成 员	督导地市
第七组	德州市教体局副分管副局长（组长）	聊城
	公安、交通、消防专家各 1 名、组长单位专业同志 2 名	
	德州市教体局安全科科长（联络员）	
第八组	临沂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（组长）	济宁
	公安、交通、消防专家各 1 名、组长单位专业同志 2 名	
	临沂市教育局安全管理科科长（联络员）	
第九组	济宁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（组长）	泰安
	公安、交通、消防专家各 1 名、组长单位专业同志 2 名	
	济宁市教育局安全管理科科长（联络员）	
第十组	日照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（组长）	威海
	公安、交通、消防专家各 1 名、组长单位专业同志 2 名	
	日照市教育局安全管理科科长（联络员）	
第十一组	泰安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（组长）	日照
	公安、交通、消防专家各 1 名、组长单位专业同志 2 名	
	泰安市教育局安监科科长（联络员）	
第十二组	青岛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（组长）	临沂
	公安、交通、消防专家各 1 名、组长单位专业同志 2 名	
	青岛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处处长（联络员）	
第	菏泽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（组长）	德州

组别	成 员	督导地市
十三组	公安、交通、消防专家各 1 名、组长单位专业同志 2 名	
	菏泽市教育局安全科科长（联络员）	
第十四组	淄博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（组长）	潍坊
	公安、交通、消防专家各 1 名、组长单位专业同志 2 名	
	淄博市教育局安全管理科科长（联络员）	
第十五组	枣庄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（组长）	菏泽
	公安、交通、消防专家各 1 名、组长单位专业同志 2 名	
	枣庄市教育局安管科科长（联络员）	
第十六组	东营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（组长）	滨州
	公安、交通、消防专家各 1 名、组长单位专业同志 2 名	
	东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科科长（联络员）	

附件 2

安全检查各市学校数量分配表

单位：所

各市	小学 (幼儿园)	初中	高中 (中等职业 学校)	高校
济南	4	4	2	10
青岛	4	4	2	10
烟台	5	4	3	8
潍坊	5	4	3	8
淄博	8	5	3	4
济宁	8	5	3	4
泰安	8	5	3	4
聊城	8	6	4	2
枣庄	8	6	4	2
东营	8	6	4	2
威海	8	6	4	2
日照	8	6	4	2
临沂	8	6	4	2
德州	8	6	4	2
菏泽	8	6	4	2
滨州	9	6	4	1